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1號

原告 宏基淋膜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水

被告 昌輝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松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52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72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8221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